附件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 审批单位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办事时限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4项） |
| 1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市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 鄂州市发改委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 鄂州市发改委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规〔2017〕3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鄂州市发改委 |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鄂州市公安局 | 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5 | 勘测定界及技术报告书编制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以下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以有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五）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除本方法第九条规定的清形外，应当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临时用地的地形图、临时建筑平面位置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书面意见，以及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还应当分别提交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初审 |
| 临时用地审批 |
| 6 | 规划修改方案及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规划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7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资质单位进行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
|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
| 8 |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9 | 地形图测绘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按照项目批准、核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持申请文件、地形图、重大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三）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选址意见书。未按照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核准立项。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0 |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经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1 | 规划放线、验线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三）受理申请的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之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完成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经测绘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2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地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建筑设施审批的初审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3 |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经测绘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5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6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 鄂州市住建局 | 具有二类以上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 特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大型工程10个工作日，其他工程7个工作日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7 |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18 | 公路设计方案编制 |
| 19 |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
| 20 |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根据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第十条 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投资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有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21 |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 |
| 22 |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9号)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23 |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I-Ⅴ级和跨省、市的Ⅵ级航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4 |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四）试运行报告； （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 竣工前验收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25 |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七条第一款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
| 2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一项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相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报告书、报告表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表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建设单位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27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通畅；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软围堤审核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28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29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30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31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32 | 安全评价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  |  |  |
| 33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34 |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 |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 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 | 鄂州市人防办 | 具有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的单位 | 单建式人防工程15个工作日(防空地下室7个工作日)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2项） |
| 35 |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25号）第十九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鄂州市发改委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 7个工作日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36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二）项：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 鄂州市发改委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 7个工作日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3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规[2017]3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 鄂州市发改委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 7个工作日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38 | 防雷装置设计图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7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鄂州市气象局 |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 5个工作日（报建单位施工图设计变更时间不计入）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39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95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鄂州市气象局 |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 5个工作日（恶劣天气顺延）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40 |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最后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最后修订)《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有资质(不低于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确定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41 |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8年第42号)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四）试运行报告；（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确定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42 |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8年第42号)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四）试运行报告；（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3年以上。（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确定 |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4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评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44 | 排污许可申请评估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
| 45 | 土地价格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审批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第一条：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应当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3、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14号）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
| 4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性审查咨询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咨询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